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收文編號 | 收 文 日 期 |
| 3561 | 109. 12. 23 11:20 |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宋怡慧(02)27065866轉
3023
電子信箱：A11111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6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會員處方癌症免疫藥品(下稱IO藥品)時，應依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9年9月23日健保審字第1090036175號公告有關
「公告修訂免疫檢查點 PD-1、PD-L1抑制劑之給付規
定。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近期修訂IO藥品之結案相關規定，並自109年11月1日
起生效，摘要如下：
 - (一)病人倘結束治療、停止用藥、未通過續用申請、暫停用
藥超過原事前審查核定日起 24 週期限或達給付時程期
限時，醫事機構須在 28 天內於 VPN 系統登錄結案。逾
期未登錄結案者，系統自動結案，且不予支付該個案自
前次事前審查核定日後申報之藥費。
 - (二)已結案者自結案日後不予支付藥費。
- 三、為落實藥品給付規定，保障民眾用藥權利及公平性，本署
將自費用年月110年1月起，就下列不符藥品給付規定進行



檢核，若經確認屬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支付其申報藥費：

- (一)使用超過事前審查核准量。
- (二)與標靶藥物併用或互換使用。
- (三)結案後仍申報藥費者。
- (四)逾期末結案而由系統自動結案者，最後一次事前審查後已使用之藥費將不予給付。
- (五)總療程超過2年仍申報者，無論是否結案，超過2年後所申報之藥費皆不予給付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臨床腫瘤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、中國國民血液病學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